

揭阳县档案馆资料章
总顺序号
195
1994年3月7日



揭陽政報

JIE YANG ZHENG BAO

2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1993

(总第5期)

1993年7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热烈庆祝揭阳市挂牌一周年！

揭陽政報

(季刊)

揭陽政報

第5期

★ 省文件选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普宁县设立普宁市的批复 (粤府函[1993]119号)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揭阳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征收和

(揭府[1993]9号) (2)

关于加强我市户籍管理开展暂住证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3]10号)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市属企业

(揭府[1993]11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揭府[1993]12号) (15)

揭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收费标准及

揭府办[1993]14号) (18)

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揭府[1993]15号) (21)

揭阳市农业委员会《关于鼓励发展“三高”农

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17号) (28)

揭府办[1993]18号) (31)

揭府办[1993]19号) (34)

揭府办[1993]20号) (37)

揭府办[1993]21号) (40)

揭府办[1993]22号) (43)

揭府办[1993]23号) (46)

揭府办[1993]24号) (49)

揭府办[1993]25号) (52)

揭府办[1993]26号) (55)

揭府办[1993]27号) (58)

揭府办[1993]28号) (61)

揭府办[1993]29号) (64)

揭府办[1993]30号) (67)

揭府办[1993]31号) (70)

揭府办[1993]32号) (73)

揭府办[1993]33号) (76)

揭府办[1993]34号) (79)

揭府办[1993]35号) (82)

揭府办[1993]36号) (85)

揭府办[1993]37号) (88)

揭府办[1993]38号) (91)

揭府办[1993]39号) (94)

揭府办[1993]40号) (97)

揭府办[1993]41号) (100)

揭府办[1993]42号) (103)

揭府办[1993]43号) (106)

揭陽政報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3年第2期

(总第5期)

★ 省文件选登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撤销普宁县设立普宁市的
批复(粤民基[1993]129号) (1)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编

颁发《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3]9号) (2)

关于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3]10号) (7)

批转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
(产品质量法)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11号) (10)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城镇退伍军人转业志愿
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3]12号) (14)

批转市人事局关于《揭阳市干部调配工作暂
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3]13号) (15)

批转《揭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14号) (18)

颁发《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揭府[1993]15号) (20)

批转市农业委员会《关于鼓励发展“三高”农
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17号) (28)

关于确定一九九二年度科技进步奖项目的通
知

(揭府[1993]18号) (31)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市区户口迁移若干政
策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20号) (34)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一
九九二年完成人口计划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市发[1993]9号) (38)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科
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揭市发[1993]13号) (39)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
彰全市政法公安干警和武警指战员的决定

(揭市发[1993]17号) (4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调整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
通知

(揭府办[1993]47号) (43)

关于成立揭阳市红十字医院筹建领导小组的
通知

(揭府办 [1993] 48 号)	(44)
关于成立揭阳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49 号)	(44)
关于成立揭阳市地名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2 号)	(45)
印发《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出口商品收	
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3 号)	(46)
关于榕城区用电户电价分类及燃料附加费电	
力建设费加收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4 号)	(48)
关于我市加收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5 号)	(49)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8 号)	(51)
关于成立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揭阳办事处	
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9 号)	(54)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60 号)	(54)
转发市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执行“统一代码	
标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61 号)	(55)
转发市卫生局《揭阳市计划免疫保偿制暂行	
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65 号)	(57)
批转市卫生局《揭阳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	
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66 号)	(61)
关于成立市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67 号)	(63)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3] 13 号)	(63)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实行五天半工作制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3] 14 号)	(65)

★ 政务动志

1993 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65)
1993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66)

★ 政务大事记

1993 年政务大事记 (二)	(70)
-----------------------	------

★ 人事任免

广东省民政厅 关于撤销普宁县设立普宁市的批复

粤民基[1993]129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普宁县设市撤县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民行批[1993]71号批复），同意撤销普宁县，设立普宁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普宁县的行政区域为普宁市的行政区域。省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你市代管。普宁市人民政府驻原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广东省民政厅

一九九三年四月九日

颁发《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 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3] 9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 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促进科学用水、提高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和排水。农业、工商企业和其他用水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纳水费。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用水，定量供应，控制超额用水，防止水源浪费。

第四条 水利工程水费的收取,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费计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用水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交纳水费。

第二章 水费核定原则及标准

第六条 各类水费标准的核定均以供水成本为依据。供(排)水成本包括工程运行管理费、大修和折旧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农业用水的供水成本,不包括农民投劳折资部分的固定资产折旧。工业、生活水费,按供水成本加供水投资百分之六的盈余计收。

第七条 水费标准的核订,一般为工业、生活用水高于农业用水,水产养殖用水高于经济作物用水,经济作物应用水高于粮食作物用水。经济特区和涉外供水应高于其他地区。其各种起步水费标准为:

1. 农业灌溉用水。

(1) 按量计费的粮食作物,从

水库放水涵或闸坝渠首配水闸计算的,每立方米收费一分二厘至一分八厘;从干、支渠配水闸计算的,增加渠系损耗系数。

按面积计算的,每1/15公顷每年收费十二至十八元。

对从水利供水渠道、河道自设泵站取水灌溉的,必须向该供水河道、渠道的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按计划取水,并按自流灌溉水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缴交水费。擅自设泵取水的,水利工程供水管理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者,可没收取水设备,并按规定补收、加收二至五倍水费。

(2) 经济作物按粮食作物当年水费加收百分之三十。

(3) 机电泵(水轮泵)站灌溉水费,按提水扬程分级计收。扬程在8米以下的,每1/15公顷年不低于八元,电费或燃料费按实际消耗量另加计收。

2. 水产养殖用水。由水利设施专门供水进行水产养殖的,按水产品年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二至三计收。

3. 工业、生活用水。从水库闸坝、渠道引水口计算,每供水一立方米,收费七分至一角;从拦河坝或桥闸蓄水区内取水的,每取水一立方米,收费四至五分。

对使用后再进入供水系统,水质符合标准并可再用于灌溉和其他用途的贯流水,按水费标准百分之五十计收。三资企业、旅游设施单独取水的,水费参照工业、生活用水计收。

4. 水力发电用水。不结合其他用水的,按水电站售电价的百分之二十计收;结合其他用水的,按水电站售电价的百分之十计收。梯级电站的第二级以下的各级电站,按低于第一级电站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十计收。单机六千千瓦,总装机一万二千千瓦以上的电站,水费可略高于以上标准。

5. 凡通过机电排水设施排水的,都应交纳排水费。农田每1/15公顷每年交费五元,非农田每年交费六元。电费或燃料油费等按实际消耗另加计收。非机电排水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水源工程与灌渠工程分设独

立管理机构的,水费按水源工程与灌渠工程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分成。工程成本多的一方可适当提高分成比例。

第八条 各类用水水费按核定标准,实行分步计收。农业灌溉起步水费按成本的百分之六十计收,工业、生活起步水费按成本的百分之七十计收。至一九九五年底到位,各按百分之百计收。

第三章 水费计收办法

第九条 水费实行按量计收,用水户尚未安装水表的,可暂按水文测量规范测算水量。机电排灌可按设备铭牌值计算。

农业灌溉水费,可按量计收,也可实行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计收。不具备按量计费条件的,可暂按面积计收。

超计划部分的用水可加价收费。

第十条 农业灌溉水费、排水费每年分两次计收。发电水费和工业、生活用水水费按月计收。

第十一条 农业水费、农田排水费由受益县(区)、乡(镇)人

民政府代为统收后，交供水单位。

有收粮食习惯的地方，可以粮抵款，由粮食部门代收。代收单位可从实际收取水费（包括排水费）中提取百分之三至五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工业、生活用水水费、非农田排水费，由供（排）水单位直接向各受益单位或个人征收。

第十三条 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水费一律按规定计收。如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外资、中外合资企业给予优惠，低于水费标准部分的水费差额，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补偿给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水费一律用于解决工程单位的运行管理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房舍修建）、正常维修费、大修费、折旧费的开支，不得用于水利管理以外的开支，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水费收入由水利部门、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部

分，视为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十五条 水利管理单位（包括机电排灌工程）提取的大修费、折旧费，应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使用。水利主管部门可调集所管辖的水利工程折旧基金，统筹安排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也可视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收入丰歉情况，适当调剂余缺。

第十六条 县（区）以上（含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可以从所属工程管理单位当年实收水费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二作为管理费，用作水法宣传、人员培训、评比奖励、推广先进技术和科学试验等项目的经费。

第十七条 水利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水费的收支、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水利部门管理

的江、河（海）堤防工程，其受益范围内的农户、农场、水产养殖场、工商等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应向工程管理单位交纳堤围防护费。防护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代收后，汇入市、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其计收标准是：

（1）农田按面积计收，粮食作物 1/15 公顷每年收费二至四元，经济作物、鱼塘每 1/15 公顷每年收费三至五元，高档水产养殖按年总产值的千分之一一点五计收。

（2）工商企业，按年总产值或营业总额；输变电工程按受益固定资产总值，分别计征千分之一一点五。银行按年应纳税营业额的千分之一一点八计征。不能按产值、营业额计收的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收费四十至六十元。

堤围防护费的使用，由水利部门编制计划与财政部门商定后，报政府批准执行。

各县（区）可根据本条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堤围防护费具体征收办法。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标准，按市人民政府

颁发的《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揭府〔1992〕15号）执行。

第十九条 船舶、排筏通过水利部门管理水道上的船闸、筏道，应缴过闸费。其收费标准是：船舶按船检部门核定的准载吨位计收，每吨（次）收费伍角；竹木排筏按扎排体积计收，每立方米（次）收费六角。持有证明的军用、消防、救护、防汛、航政航道工具船只，免交过闸费。

第二十条 收取堤围防护费和过闸费，必须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

第二十一条 尚有移民遗留问题的水库，经水利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水费中可附加库区移民扶助金，用于扶助移民发展生产，其收取标准为水费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条 今后新建、扩建（含安全加固达标）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可按成本逐个核定，实行新水新价。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实施细则、逾期不交纳水费的，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经再次催交无效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或停止供（排）水。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在逐项工程调查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县（区）水费核

订、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过去执行的有关水费征收（包括堤围防护费）办法与本实施细则有抵触时，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水利电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揭府 [1993] 10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教

育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随着我市采矿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目前人们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有些地方对矿产资

源开发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又不尽明确，矿管机构不健全，造成在矿管工作中存在着不协调，甚至失管、失控的现象。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专栏、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千方百计地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使爱矿、护矿、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二、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矿产资源管理机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的管理机构，努力把我市的矿产资源管理好，开发好。目前，市已成立了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并设立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的日常事务，综合行使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职能。为建立起一个由市、县（区）、镇三级构成的管理网络，

各县、各区要相应地成立矿产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各镇（乡）也要相应地设立矿管所、站，配合当地人民政府行使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权。其机构可独立设置，也可挂靠在某一合适的管理部门，并适当增加办事人员。具体办法由各单位自行选定。

三、明确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范围，严格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和《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以及《广东省开办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审批发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特就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范围明确如下：凡依附在地表或埋藏在地下中呈固态、液态、气态的各种金属、非金属、燃料等，包括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均属矿产资源，凡对其进行开发利用的均应纳入管理范围。原则上由各级矿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收费和管理。

鉴于河道内砂、土、石管理的特殊性，今后凡对其进行开采利

用的,均按《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暂行规定》(揭府发[1993]7号)执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收费和管理,矿管部门作一次性收取发证费。为方便群众,简化手续,矿管部门可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及收取发证费。

在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中,凡涉及环境保护、占用土地的,须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矿管部门方可按规定给予审批、发证。没有采矿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各开采单位和个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办妥税务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采矿作业。开采矿场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矿管部门缴纳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会同市物价局制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为确保国有矿产资源的合理开采和利用,必须实行依法管理、依法治矿。

(一)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

凡在我市境内开采矿产资源都必须依法进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把国家的矿产资源据为己有,违法开采。

(二) 实行采矿许可证制度,坚决取缔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各种非法活动,严禁以任何借口将国家矿产资源以买卖或其他形式进行破坏和浪费。

(三) 对重点矿种实行保护开采和矿产品统一归口管理。黄金、白银、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的开采要坚决按照国发[88]75号文件、国发[91]20号文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统一由国家或镇组织集体办矿。禁止个体对重点矿种进行开采、选冶和收购。黄金、白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收购,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由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发证,矿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市矿产公司统一归口管理、购销经营。

(四) 整顿现有的矿场、石场、采砂场、粘土场,进一步加强对采矿行业管理。根据《矿产资源法》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

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国土、环保、矿管、公安、水利、林业、工商等有关部门对所属采石场、采矿场、砂场、粘土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对已开采的石场、矿场、砂场、粘土场的位置及附近地貌、景观等情况进行逐个审查。凡对自然环境、自然景观等影响不大，并已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场，经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允许有计划地开采。凡影响、破坏自然环境、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设施、风

景名胜、居民安全以及其他国家建设的场应予以关闭。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严禁矿业企业或个体采矿者随意扩大开采面积，非法侵占土地，毁坏山林，污染和破坏环境、水土保持等行为。今后，矿管部门对申请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的单位和个人，要从严掌握。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批转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11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各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工作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揭阳市 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质量法》)已经颁布，并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的重要法律。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质量法》，维护我市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市产品生产、销售活动走上法制轨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经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切实做好《质量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一)《质量法》涉及国民经济各领域和人民生活各个方面，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生产、销售企业的信誉以及用户、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质量法》

的贯彻实施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有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负责《质量法》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工作。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履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职能，把《质量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质量法》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是按行政区域进行的。因此，必须在全市区域内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生产者、销售者明确各自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使用户和消费者懂得运用《质量法》保护自己的利益。为此，市应把《质量法》的教育工作列入市的“二五”普法计划。并于《质量法》施行前，召开一次全市贯彻《质量法》会议，进行宣传发动，部署实施工作方案。各县(区)必须组织本行政区域的

各有关单位和生产、供销企业人员进行学习。各宣传部门、电视、广播、报刊要与技术监督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质量法》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 抓紧做好执法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技术检测机构自身建设。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明确执法权限及处罚的规定。市、县技术检测机构也应增强自身人员技术素质，积极做好技术培训工作，以适应执法工作的需要。各有关部门和生产、供销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的学习培训，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市、县统一组织的质量管理培训班的学习，确保在《质量法》施行后，能较好地履行质量的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生产者、销售者质量意识的形成，履行好质量责任和义务。

二、分期分批完善执法的技术手段和条件。

实施《质量法》，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管理和监督，必须配备必要的执法监督装备和技术检测仪器以及环境场地等条件。要从

实际出发，抓住重点，分清急缓先后集中财力，配齐一项，开展一项，分期分批进行。为此，市技术监督部门在1993年9月1日《质量法》实施前后，力争解决首期急需执法装备和涉及人身安全、人体健康的产品质量检验设备；其余各项视我市实际需要和财力，分期解决，争取近年内达到基本适应当地生产、销售的重点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和执法监督的需要。各县技术监督部门也应结合本地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分期分批解决好质量监督的技术装备，逐步完善工作条件。

各有关部门、生产企业则应根据需要配置必要的产品质量检测仪器和完善相应环境条件。

市、县技术监督部门配备、完善技术手段和执法装备所需经费及贯彻《质量法》的其它活动经费，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和国务院国发[1992]41号文件精神，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市、县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解决。

三、切实组织实施《质量法》，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质量法》的实施既是当前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又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一）要根据当地实际，有重点地进行全市性的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用户或消费者普遍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应强质量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布。

（二）要认真做好定期质量监督检验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稳定的企业，帮助分析原因，查出问题，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提高产品的信誉，增加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要切实保护用户、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严厉惩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工商行政、物价、司法、检察、公安等有关部门也要按规定的职权范围，协调配合，依法处理各种违法事件。

四、加强检查、督促，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对此项工作经常组织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县（区）也应有计划地组织检查、督促，总结交流情况和经验，及时将情况报告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保证《质量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在我市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城镇 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3〕12号

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我市一九九二年冬季接收符合政策安置工作的城镇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共65人。为做好这次城镇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安置办法和原则。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和面向基层”的安置原则。安置对象凭市人民政府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的行政介绍信到接收单位报到。公安、粮食部门凭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的证明给予办理城镇入户和粮食手续。

二、严格执行退伍安置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冬季退役士兵接待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1992〕149号文）精神，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中央和省垂直管理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自觉接收市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不能强调特殊拒绝接收。

三、安置的时间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按分配的任务（详见附件），在今年五月底前落实安置对象到工作单位。安置对象接到安置通知，无正当理由，超过半年不报到的，取消其安置资格，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批转市人事局关于《揭阳市 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3] 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市人事局关于《揭阳市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揭阳市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

干部调配工作是政府人事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使干部调配工作更好地为我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服务，促进干部调配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根据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对干部调配工作暂作如下规定：

一、调配原则

调配工作要切实贯彻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做到专业对口、发挥所长、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为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服务。党政群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编制定员、年度增人计划、职位职数限额等有关规定调配干部。坚持

以工作需要为主，适当照顾干部的实际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许愿调动干部。

二、调配范围和条件

调配范围是：调整干部队伍结构；支援重点建设、重大科研项目、重要部门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实加强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补充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的人员空缺；安置因单位撤销、合并或缩编的富余人员；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或其他特殊困难。为加强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领导而调进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包括国家指标内录取的聘用制干部）仍按国家干部管理可以调进，也可以调出。

调配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从市外调进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照顾团聚的调动，应首先解决分居时间较长的；年老体弱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可照顾调入一名子女（含配偶）；随军家属的干部调动，按国务院国发

[1991]41号文规定执行。聘用制干部的调动，按省人事局粤人干[1993]2号文执行。对见习、试用期未满的干部、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或严重违反计划生育的干部，一般不能调进。

三、调配审批权限

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市人事局根据国家政策和中心任务，贯彻执行省人事局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干部管理和干部调配工作的指示和法规，指导和协调市直、县（市）、区和中央及省属驻揭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按干部管理范围，具体办理市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中央、省属驻揭单位与市区外商调干部进（出）市区的审批手续（其中调进市直普教系统的教师，由市教育局审核并报市人事局审批同意后，再由市教育局办理调动手续）。

市直局（处）级单位下属机构的干部内部调整，除调整进机关、事业单位的需报市人事局审批

外,调整进企业的,在不涉及户粮进入市区的情况下,可自行办理调动手续;市直局(处)级单位之间、市直局(处)单位与榕城区(通过榕城区人事局)之间、市直局(处)级单位与中央、省属驻揭单位之间的干部调动,一律由市人事局审批并办理调动手续。

四、办理调动的程序

1. 指令性计划调动。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说明需求的理由和拟调干部的具体情况,经市人事局审核同意后,向拟调干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发出干部调动联系函(通知书)并索取有关档案材料,经审档确定调动后才办理调动手续。

2. 商量调动。从市区外商调进干部,应由调出干部所在单位的县(处)级以上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发来《商调干部联系函》和《干部商调登记表》进行联系,人事部门根据调出单位提供的情况审核是否符合干部调入条件,再根据用人单位的编制定员、专业对口和工作需要与调出单位或拟调干部本人商洽,由接收单位出具同

意接收(调入)的意见,报市人事局批准,经审档符合调入条件者,方给办理调动手续;干部要求调出市区外的,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拟调干部登记表》一式二份报市人事局审批,如同意调出便发函进行联系办理有关手续。

3. 市区内干部调动。榕城区和市直、中央及省属驻揭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干部调动,可根据工作需要指令性调动,也可商量调动。商量调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局处级)填写《拟调干部登记表》一式一份,经洽商同意后双方均出具意见,加盖公章报市人事局审批。报批时,接收单位必须提供接收的理由及拟安排意见。经同意后由市人事局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凡干部调动,调入单位在接到审批机关批准调动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其本人,批准调动的干部应按调动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调动手续到调入单位报到。

在军队工作的非军籍干部需

要调到地方工作的，应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纳入转业干部分配计划，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接收分配。

凡经批准调进干部非在职随调的配偶、未成年子女、靠被调者生活且户口同一处的父母凭市人事局签具的证明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五、调配纪律

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有义务根据国家需要输送干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边远贫穷地区和重点加强部门，有责任接收政府人事部门按有关政策分配的干部；国家干部必须服从组织的调动和安排，凡接到调令的干部必

须按规定的时间办理调动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对调动后无故逾期不报到的，按有关规定处理，违反调配纪律，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调进的干部，政府人事部门有权撤销其调动通知，并追究其责任。干部调配实行政策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

本规定从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凡不按规定调进的人员，公安、粮食部门不得给其办理户粮手续。

揭阳市人事局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批转《揭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的通知

揭府 [1993] 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市物价局《揭阳市矿产

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境内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的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均应按本办法缴纳矿产开发管理费。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按实际生产矿产品（不含深加工）销售总额，并按不同矿种、不同比例计收。具体标准是：

1. 稀土金属矿产收取 2%；
2. 有色金属矿产收取 2%；
3. 瓷土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包括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

土）收取 1.5%；

4. 地下热水、矿泉水收取 1.5%；

5. 其他矿种按照《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不同矿种收取，一般矿种收取 1.5%，珍稀矿种收取 2%。

第四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按季度征收。采矿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于每季首月上旬缴交。逾期不缴纳管理费者日加收 10% 的滞纳金。连续六个月不缴纳者，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五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由各级政府矿管部门收取。管

理费收取统一使用财政印制票据，并按市、县（区）、镇三级实行分配。其分配比例是市矿管部门占 20%；县（区）、镇矿管部门各占 40%。各级上缴财政部分，由各级财政具体核定。

第六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用于矿管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资源调查、干部培训、法规宣传、房屋修缮和购置交通工具

等项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八条 中外合资、合作开办的矿山企业和外国经济组织在我市投资开办的矿产企业，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物价局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3] 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和职员、工人(含临时工、以下简称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应于在揭阳市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的职员和工人。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贯彻并监督执行。

第二章 企业用工与招收录用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招收、招聘符合招工条件的本市城镇人员为合同制工人。所需技术工人

当地无法解决,确需跨省、市、县、区招收的,劳动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用工需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为企业办理职工调动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招收录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到所在市、县、区劳动仲裁机构办理合同鉴证手续。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市、县区内招聘在职的技术工人,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并按技术工人交流的规定办理手续。如有争议,当事人可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裁决不服的,工人可以辞职或离职。

第六条 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所设立的企业所需职工,一般应从原有企业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未被录用的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含老、弱、病、残人员)由合营企业的中方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妥善安排,不得辞退。离退休人

员的生活待遇、福利等费用，除部分由社会保险机构负担外，其余由合营企业的中方负责。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工，可由企业根据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平等协商，以书面形式同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少于一年。劳动合同须对工人的试用（试用期三至六个月）、培训、任务、工时、休假、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劳动纪律、合同期限、双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劳动合同经当地劳动仲裁机构鉴证后生效。

第八条 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订立合同的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须经对方同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报劳动仲裁机构鉴证，未经鉴证一律无效。

第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合同即告终止。如生产、经营需要，

经双方同意，可以续订。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工人：

一、工人经过试用或培训不合格的；

二、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政策规定给予的医疗期满或住院医疗出院后不能从事企业原来各项工作的；

三、工人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应予辞退的；

四、企业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当地劳动部门确认无法调剂安排的富余人员；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〇二条规定，企业宣告解散的。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人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从通知之日起劳动合同即自行解除。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一、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政策规定的医疗限期内，或虽超过医疗期限，但患病未愈仍在住院治疗的；

二、工人因工伤，职业病经医院证明进行治疗、疗养或医疗终结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女工在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工人可以提出辞退、解除劳动合同：

一、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经有关部门鉴定会危害工人安全健康而又不加以改进的；

二、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中国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三、企业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四、工人在企业不能发挥本人专业技术专长的；

五、工人因升学、出国等特殊情况的。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要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按照国家法律及劳动合同

的规定，将劳动报酬、应给予的补偿或赔偿金付清。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按本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四、五项和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职工在本企业工作的年限发给补偿金。工作年限在十年以内的，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月平均工资的100%；工作年限超过十年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发给本人月平均工资的150%；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发给本人月平均工资的100%；月平均工资按解除劳动合同前的三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按本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四、五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1)企业中方主管部门应在本系统内给予调剂安排。已得到安排的工人，其生活、医疗补助费直接划给接收单位。对确实无法安排的原固定工，可由所在市、县、区劳动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本人也可以自谋职业；(2)在领取补偿金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待业救济；(3)按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的,企业除发给补偿金外,还应发给相当于三至六个月其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平均实发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按本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三项,第十三条第四、五项和第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不发给补偿金。

第十六条 由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培训的工人,工作未满合同期,而按本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五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自行离职的,应补偿企业培训费,补偿额按培训前企业与工人签订合同附件的规定执行。凡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或已作规定而实际没送培训的,不予补偿。

第四章 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资待遇应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工资水平应不低于当时所在地区同行业条件相近的国营企业平均工资的120%。具体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自行决定,报所在市、县、区劳动

管理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工资的升、定级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办理,其工资级别可作为本人今后转移工作单位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十八条 为方便外商投资企业招用职工,(1)外商投资企业可在本省城乡范围内自主决定招工时间、条件、方式、数量,包括招收不迁移户口关系的农民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须经当地劳动管理部门鉴证。(2)为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工,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凡在同一市、区、县城镇范围内,国营、集体、“三资”、私营企业的职工可以互相流动(含聘用、借用),企业之间通过协商,决定人员调动。涉及迁移户粮关系的职工流动,须到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办理商调手续。其档案及职工关系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负责管理。(3)外商独资企业按国家规定的各项劳动保险基金及劳务费,可用外汇或人民币付给中方劳动管理部门及社会保险机构。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在职期间享受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省、市有关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待遇规定执行,所需费用,从企业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在计划生育管理上,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含试用期未了的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视其伤程度,按其在单位工作时间长短,给予适当的医疗期,但医疗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在单位工作满二十年以上的,医疗期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对因工负伤或职业病,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如劳动合同期满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宣告解散,外商投资企业应把该职工今后治疗、疗养所需费用和工资,退休养老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及按国家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一次性付给中方劳动管理部门,由中方劳动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实行社会劳动保险和待业保险,由企业按月向劳动保险机构缴纳劳动保险金和待业保险金。缴纳标准和享受待遇与国营企业相同。逾期不缴者,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于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工作任务、革新生产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中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可以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给予批评教育、处分、直至开除。

对职工进行处分时,要有错误事实,并征求企业工会的意见和听取被处分职工的申辩。开除职工,须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

必须执行我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确保职工劳动安全。

第二十七条 新建、扩建和改造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生产过程中有危险作业和生产有毒、有害物质的,在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中要含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要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凡不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不得投产。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指定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要按照国营企业标准,发给职工劳保用品。所需劳动保护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加强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工作的通知》办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执行我国国营企业现行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节日加班或加时作业,需确保职工有足够的休息时间,每人每月加班点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其加班加时工资按我

国有关规定发给。

女工在怀孕六个月以上和哺乳其间,企业不得安排加班、加时。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执行国务院颁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和劳动人事部、国家商检局颁布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办法(试行)》以及省、市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工伤和人身意外保险。职工因工伤亡、职业中毒事故和发生职业病时,应按照国家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上述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七章 劳动争议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与职工的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要求中方企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可由

争议一方或双方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报仲裁；不服裁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与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具体仲裁办法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章 雇用境外员工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雇用外籍和港、澳、台员工的，其雇用、辞退、辞职、报酬、保险福利和奖惩等事项，由企业自行决定，并订立雇用合同，报当地对外劳动服务公司备案。

第三十五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员工，要遵守我国政府的法律和劳动法规，对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和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享受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待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揭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劳动工资统计，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批转市农业委员会《关于鼓励 发展“三高”农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 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业委员会《关于鼓励发展“三高”农业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关于鼓励发展“三高”农业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发展高效农业的指示精神，为使我市农业生产尽快转入高产优质并重和提高效益的发展阶段，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特就鼓励发展“三高”农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发展各种类型的生产基地

1. 鼓励引进资金、技术、种子、种苗办良种苗场。对从国外引进优良种苗的有功人员，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给予奖励，奖金在市、县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

2. 鼓励兴办水产、畜牧、果蔬、花卉及优质稻等商品生产基地。对引进稀有品种起示范作用的生产基地，可在市、县农业发展

基金中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给予奖励。

3. 对创办外向型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年创汇在100万美元以上的,除给予免交两年所得税的优惠外,可在市、县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奖励投资者。

4. 中外合作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从获利年度算起,所得税给予两年免征,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的优惠。外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由外商直接投资兴办的农、林、牧、渔以及这些行业的加工项目,免交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

5. 财政、金融部门要积极扶持兴办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和农副产品出口加工企业,优先给予安排支农资金和贷款。

二、鼓励外引内联发展“三高”农业的开发项目

对外商以及科研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兴办的“三高”农业开发项目,按规定可给予下列优惠政策:

1. 立项审批优先,项目的注册登记、投资规模适当放宽。

2. 放宽土地使用年限。因农业系列化生产投资大,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土地使用期限可在一定五十年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3. 引进外资发展种养业(包括农、林、牧、渔)所生产的产品可享受外资企业的减免税待遇。如所得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可退还投入利润已上缴部分所得税。外商投资者所得利润汇出境外时,免征所得税。

4. 对于发展农产品出口加工项目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为生产出口商品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设备,经海关批准,免征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5. 凡用于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包括海洋捕捞)等进口先进的、国内不能供应的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的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税。

6. 对引进高科技农业项目并取得显著效益、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功人员要给予重奖。

三、增加对“三高”农业投入

1. 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保鲜厂（厂），兴办农用工业项目，有关部门应给予优先立项审批，放宽对建设规模的限制。

2. 鼓励推行股份制、农村合作基金会、引进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筹集农业建设资金。

3. 各级地方财政必须随着收入的增加逐步加大对农业的投入。投入比例保持在每年财政支出的12—15%之间。银信部门要增加农业贷款规模，建立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收购、运输以及良种繁育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等项目。

四、鼓励农业部门兴办经济服务实体

1. 农口系统行政单位可挑选一部分干部办农业种养基地，办

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事农副产品和农用物资的购销经营活动。干部在办实业期间，应尽量与原单位脱钩。暂时不能脱钩的，两年内原编制、职务、职称、工资待遇不变；满两年后应与原单位脱钩。

2. 农口部门兴办实业要贯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方针。这些企业可自主决定招工和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其招聘的科技人才，夫妻可以随调，未就业子女可以随迁。

3. 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在税收、资金等扶持农口部门兴办实业，各级财政要从当年安排的支农资金和支农周转金中，各划出5—10%作为扶持农口兴办实体的基金，由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人事、劳动及公安部门要在编制、调动及户口等方面提供方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揭阳市农业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确定揭阳市一九九二年度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1993] 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一九九二年度科技进步奖励项目，已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评定完毕，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下二十六个项目为我市一九九二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

揭阳市 1992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7 项）

洪林常、张育华、蔡宝雄

1. LMW-400 型超低场磁共振
成像装置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张嘉祥、罗昌渠、林宵、李民、

2. WDVE06-6/100 医用电子直
线加速器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机电部第十二研究所

施锦祥、吴定汉、朱学文、邹

越人、吴统官、李卫东、陈育彪

3. WD—HDR18 近距离遥控后装机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杨少鑫、饶孝枢、王狄龙、杨晓雁

4. QHG 系列全气控气雾剂自动封口灌装机

惠来县专用机械厂

艾禹、陈亮、方铭

5. 淡水白鲳的人工繁育与推广

普宁县畜牧水产局

普宁县鱼苗养殖场

郭声蓬、陈廷丰、陈特强

6. 推广吨粮田技术，实现“吨谷县”

原揭阳县农业局粮产股

原揭阳县渔湖镇农业站

原揭阳县炮台镇农业站

林邦杰、萧东阳、陈五湖、黄辉、张宏茂、郑泽辉、陈列臣

7. 创伤性肢体离断断肢再植

普宁华侨医院

李一凡、杨碧绿

二等奖 (8 项)

8. JEN100—1 杂质泵

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

北京国际水力机械研究协调中心

赵敬亭、贾选英、李勉坤、古可炬、吴少鹏

9. K_mTBCr18M_n2W 抗磨白口铸铁

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

中南工业大学

任立军、胡昭如、古可炬、刘舜尧、陈学耀

10. 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揭阳市天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吴培伟、王平辉、黄奕雄、林映昭、吴婵锦

11. CHU 系列全板式金属中央空调器

广东省揭东县空调净化设备厂

广东省石油化工设计院

吴少华、吴锦敦、杨奕生、吴树荣、吴玉波

12. 香蕉的组织培养与试管快速繁殖

原揭阳县科协植物组织培养实验室

- 陈少雄、林以壁、袁铁芳
13. 山区名优蔬菜反季节栽培技术开发
揭西县果蔬局
陈纪棠、蔡建华、曾俊伟、林惠明、刘楚足
14. 开发普宁县水牛奶资源的研究
普宁县畜牧水产局
陈木钦、陈于盛、丘瑞景、林良省、许建民
15. 肝叶肝段切除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外一科
温求国、谢映涛
- 三等奖 (11 项)**
16. 利用虾蟹壳制造生产甲壳质和脱乙酰甲壳质 (壳聚糖)
广东惠来大南山华侨精细化工厂
郭常维、林忠雄、王佩玲
17. 全塑挡潮层市内通信电缆
普宁县泰华电缆厂有限公司
庄泽雄、赖奇才、张亨兴、邹振亮、宋家驹
18. 软包装“竹蔗茅根汁”
普宁县甘泉保健饮料厂
庄楚周、何新华、黄世广
19. 维爱牌粒粒果珍饮料
惠来县南方保健食品实业公司
张庆书、朱惠生
20. 示范推广试管香蕉苗及蕉稻间种技术
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孙集文、孙利周、孙淡杰
21. 推广水稻测土优化节磷配方施肥技术
揭阳市农业局土肥站
黄世美、曾传科、孙振群、郭锡明、萧东阳
22. 水稻光敏核不育系观察研究
原揭阳县二系杂交稻攻关组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林宗义、林邦杰、黄三明、孙集文、蔡能孝
23. 香蕉试管苗的技术开发
揭阳市农科所
邝鸿标、吴娜芬、李冠伟、蔡楚权、黄云梦
24. 改良吻合方法连续 335 例食管癌、贲门癌切除手术无吻合口瘘
揭阳市人民医院

- 柯予应、蔡淡龙、孙勤鑫、陈彦波
君涛、王彦波
25. 舌癌联合根除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许有存、柯予应、方晓源、王彦波
26. 甲亢外科治疗的并发症的预防
普宁华侨医院
李统全

批准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市区户口迁移 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3] 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市区户口迁移若干政策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户口迁移若干政策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
[1992] 154 号文件《批转省公安

厅关于调整户口迁移若干政策的
请示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
际，现就我市区户口迁移管理问

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请办理市区居民户口的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市区居民户口：

1. 市区居民在农村的直系亲属，并在市区有固定住所和相对稳定生活来源的；

2. 原是自理口粮户口，现仍在市区务工、经商、办服务业，并在市区有固定住所的人员；

3. 在市区购有商品房住宅或合法建有住宅者及其直系亲属，购（建）房面积 50 至 60 平方米照顾 1 人；61 至 80 平方米照顾 2 人；81 平方米以上的照顾 3 人；

4. 在市区投资 20 万元以上开办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5.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市区兴办实业投资 20 万美元以上的，照顾国内亲属 1 名；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的，照顾 2 名；100 万美元以上的照顾 3 名；

6. 被外商投资企业聘用两年以上且在市区有固定住所的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

7.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用侨汇在市区自建房屋需要照顾的大陆亲属，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以上，照顾 3 名；100 平方米以上可适当增加人数；

8. 其他特殊情况的人员。

二、市区基础设施增容费（下称“增容费”）征收及管理

经批准办理市区居民户口人员，应按规定交纳增容费。

（一）经批准入户的下列人员，每人缴纳增容费 5000 元：

1. 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市区投资兴办实业所聘用，在市区有固定住所，且工作两年以上的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

2.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用侨汇在市区购房或建房以及投资办实业所照顾的大陆亲属；

3. 在市区投资 20 万元以上开办企业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4. 长期在市区租赁房屋务工、经商和办服务业人员。

（二）经批准入户的下列人员，每人缴纳增容费 4000 元：

1. 在市区购有商品房或合法建有住宅者及其直系亲属；

2. 经主管局或办事处核定，劳动部门批准，在国营、二轻集体企业工作3年以上的合同工、临时工。

(三) 经批准入户的下列人员，每人缴纳增容费2000元；

1. 干部、职工、居民家在农村的配偶、子女；

2. 连续教龄5年以上，且继续留任的民办教师；

3. 连续工龄3年以上的卫生院临时工、环卫职工、殡葬工作人员；

4. 符合法定收养条件的市区居民收养的一个子女；

5. 原是市区自理口粮户口，并在市区有固定住所人员。

(四) 其他特殊情况户口迁入市区的，收取增容费标准由市公安局确定。

以上各类人员，属非农业人口迁入市区的，每人减收增容费1000元，属计划外生育的子女入户的，其增容费按规定收费标准加倍征收。

(五) 经批准入户的下列人员，免交增容费：

1. 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入市区的干部职工及其随调直系亲属；

2. 经人事部门批准的招干录用(含聘用)干部；

3. 原市区户口的现役退伍军人；

4. 国家征用土地就地“农转非”人员；

5. 经批准的民办转公办教师；

6. 大、中专毕业分配的学生(包括自费生)；

7. 原籍为市区的在外离退休干部、职工；

8. 经批准安排的部队转业干部和科技干部。

入户人缴交的增容费，由市公安局统一征收，并一律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征收款项除由公安部门提留10%用作户政管理经费外，其余一律按季度上交当地财政，专款专用。

增容费的使用由市财政局分别会同榕城区财政及市教育、卫生、城建、粮食等部门，拟订具

体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办理市区居民户口的审批手续

凡符合本规定条件要求办理市区居民户口的人员，应按规定持有关证明材料到迁入地派出所申领《市区居民入户申请表》，由派出所调查加具意见，并经区公安分局审核后，报市公安局审批。对批准入户人员，发给《市区居民入户通知单》，由入户人持通知单到市公安局缴纳“增容费”，领取《户口准迁证》，粮食部门应按公安局签发的“准迁证”，及时给入户人办理相应的粮食手续。

被批准为市区居民户口人员，在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招工招干和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等方面与现有的市区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需再迁移的，由公安部门按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加强对市区居民户口的管理

1.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管理和监督，提高办事透明度和工作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买卖市区居民户口和指标，对违反规定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者，要严肃处理。

2. 对符合条件要求办理市区居民户口的人员，要分期分批解决，防止一哄而起。

3. 市区五个办事处（榕华、新兴、中山、西马、东山）已属市区中心，不得调入农业人口，个别确需调入的，需经市公安局批准。

本规定从8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的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可参照本通知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公安局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一九九二年完成人口计划

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市发〔1993〕9号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一九九二年，我市各级领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落实省委、省政府计生工作座谈会精神，在抓紧发展经济的同时，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我市完成了省下达的1992年度人口控制计划；全市各县、区都完成了去年与市政府签订的人口计划任期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三项指标（出生人数、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完成一九九二年度人口计划的揭东县、普宁县、惠来县、揭西县、榕城区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市计生委给予通报表彰。

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县、区和各部门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1993年度人口计划的落实，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揭市发〔1993〕13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各级党政科技意识不断增强，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广大科技人员努力工作，在科学研究和应用中取得丰硕成果。为使全市人民真正确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尽快形成依靠现代科技，振兴揭阳经济的共识。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广东省电焊机厂等20个科技工作先进工作单位和陈声琼等28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强科技意识，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能够进军当代科学前沿，赢得科技竞争，开拓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各类人才。要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才能和智慧，为发展科技事业，振兴揭阳经济多做贡献。

市委、市政府号召广大科技人员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创佳绩，立新功。

附：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名单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名单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20 个):

市直 (5 个)

广东省电焊机厂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揭阳市建筑设计院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揭阳市人民医院

榕城区 (3 个)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

司

榕城区渔湖镇京北村公所

揭阳市乔西集装箱配件厂

揭东县 (3 个)

揭阳市天阳橡胶机械有限公

司

揭东县空调净化设备厂

揭东县炮台镇农业技术站

揭西县 (3 个)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揭西县棉织厂

揭西县果蔬局

普宁市 (3 个)

普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普宁市农业局

普宁市卫生局

惠来县 (3 个)

惠来县东陇镇农业技术站

惠来县专用机械厂

惠来县果子厂

科技先进工作者 (28 人)

市直 (9 人)

陈鸿光 (广东省电焊机厂)

陈芝英 (揭阳市建筑设计院)

李伟斌 (揭阳市建筑设计院)

邝鸿标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

究所)

黄永成 (揭阳市水产局淡水
良种试验场)

陈声琼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协忠 (揭阳市人民医院)

卢永兵 (揭阳市中医院)

陈剑锋 (揭阳市税务局)

榕城区 (3 人)

林邦杰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

局)

林锡芝 (揭阳市乔西集装箱

配件厂)

黄列松 (揭阳市榕城区慢性病防治站)

揭东县 (3 人)

吴培伟 (揭阳市天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卢炎标 (揭东县农业局)

纪建华 (揭东县林业局)

揭西县 (4 人)

张嘉祥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

陈华雄 (揭西县通用机械厂) 来电器厂)

何茂国 (揭西县京溪园镇农业技术站)

陈伟光 (揭西县水利电力局) 管区)

普宁市 (4 人)

谭史奕 (普宁市水利电力局)

方哲丰 (普宁市建设委员会)

李一凡 (广东省普宁华侨医

陈来三 (普宁市邮电局)

惠来县 (5 人)

黄忠泚 (惠来县隆江镇农业技术站)

戴天真 (惠来县制罐厂)

谢继明 (广东省地方国营惠

艾禹 (惠来县专用机械厂)

方松彬 (惠来县东陇镇东陇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报表彰全市政法公安干警 和武警指战员的决定

揭市发 [1993] 17 号

市委、市政府决定 6 月 27 日集中全市政法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突击上路宣传交通法规，强行清理路障，打击肆意堵塞国道的违法犯

罪分子，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全市政法机关各部门接到任务后，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的情况下，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周密部署，迅速调集警力，准时赶赴指定地点集中待命。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全体干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团结战斗，大家冒着暴雨，顶着暑热，一直坚持了六个小时。在协助揭东县公检法机关搜捕堵塞国道、搞打砸抢和敲诈勒索犯罪分子的战斗中，更表现出勇敢机智和英勇顽强的精神。在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这次行动取得了重大胜利，它维护了我市道路交通的正常秩序，稳定了治安大局，震慑了犯罪，教育了群众，深得社会各界的好评。

这次行动的胜利充分说明我市政法公安队伍是一支思想素质好，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队伍。市委、市政府决定，给参加此次统一行动的政法公安干警和武警指战员予以通报表扬。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向政法公安干警和武警指战员学习。学习他们对党的事业和对人民的利益高度负责的思想品德；学习他们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勇于吃苦，乐于奉献的精神；学习他们听从组织召唤，严守组织纪律的工作作风，为新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多做贡献。

市委、市政府希望广大政法公安干警和武警指战员要发扬成绩，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维护我市交通道路的正常秩序和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作出新的贡献，保证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作如下调整：陈喜臣（市政府）任指挥，杨俊桓（市政府）、王旭川（军分区）、温庆雅（市政府）、卓奎（市农委）、许建鸿（市水电局）任副指挥，徐位英（市计委）、蔡锦仕（市建委）、欧汉波（市财办）、陈庄潮（市经委）、李映信（市府办）、谢仁正（市交通局）、谢烽（市财政局）、温介平（市民政局）、谢宗本（气象局）、李楚生（市农业局）、林乐（市公安局）、詹文明（电力局）、林升华（市邮电局）、苏宗汉（市卫生局）、陈昉（市广播电视局）、邢津山（53504部队）、陈贻荣（53507部队）、许统盛（市水电局）为成员。许统盛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国壮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电局内（榕华大道三路55号），电话：620710，值班电话：6284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红十字医院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48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市红十字医院筹建工作的领导，加快工程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红十字医院筹建领导小组，由李衍平任组长，黄碧玉（市人民政府）、方木宏（市委统战部）、苏宗汉（市卫生局）、洪树尚（市侨办）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苏宗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电话：6184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1993〕49号

普宁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重点公路改造工程的领导，加快我市公路建设步伐，

适应新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由市长陈喜臣任总指挥，张浦骏、卢奇发（市政府）、陈朝盛（市公路局）任副总指挥，徐位英（市计委）、蔡锦仕（市建委）、谢烽（市财政局）、林乐（市公安局）、林哲荣（市国土局）、谢仁正（市交通局）、林升华（市邮电局）、吴必章（市建行）、蔡然槐（交通银行揭阳办事处）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陈朝盛兼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公路局、公安局、国土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公路局（电话：7347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地名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地名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逐步实现地名标准化，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名委员会。由副市长杨俊桓任主任，林哲荣（市国土局）、温介平（市民政局）任副主任，蔡文强（市府办）、陈炳开（市农委）、刘映松（市建委）、林洽英（市公安局）、陈世标（市财政局）、吴景义（市邮电局）、方实（市城建局）、陈作宏（市文化局）、王子南（市广播电视局）、王继述（揭阳报社）、张敬兀（市国土局）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张敬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内，电话：6237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印发《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 出口商品收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出口商品收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 出口商品收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70号 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粤经
文《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 贸易计字〔1993〕045号文《关于专

业外贸公司市、县分(支)公司出口承包计划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广东分局一九九三年修订的《广东省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计拨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一九九三年外汇留成实行以承包揭阳市政府下达的出口收汇计划和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计划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和市直各外贸公司为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进行计拨。各承包单位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企业留成计拨工作由市和县(市、区)外经贸委、外汇管理局具体承办。

出口商品收汇实行“先上缴,后分成”的原则。各承包单位必须在确保完成市下达的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任务的前提下才予以预拨企业留成外汇。

二、贸易出口收汇留成实行“按承包单位汇总,按月预拨,按季度清算”。一般商品出口收汇,

上缴中央 50% (其中有偿 30%); 市直外贸公司净收汇, 市政府按 1. 5% 的比例无偿统筹; 县(市、区)属外贸公司出口净收汇, 市和县(市、区)政府分别按 0. 75% 的比例无偿统筹, 出口企业留成 48. 5%。机电产品出口收汇, 有偿上缴中央 30%, 出口企业留成 70%。

三、来料加工工缴费收汇, 分成比例按揭市计[1993]046 号文、167 号文、[1993] 8 号文执行。

四、为鼓励企业早出口、早收汇、多创汇, 按进度完成低限上缴国家外汇额度的企业原则上给予及时预拨留成外汇。超计划收汇, 市政府按 10% 有偿统筹, 企业留成 90%。

五、银行应大力支持外贸公司出口创汇。按企业出口规模大小给予相应贷款, 保证企业收购出口产品的资金得以落实。

六、出口计划、收汇计划、低限上缴计划和出口退税计划互相挂钩。在退税指标的安排上, 应鼓励早收汇、多创汇的企业, 做到先出口收汇先退税, 出口收汇额大

的企业优先退税。

七、对欠缴国家外汇额度的企业将不准其使用周转外汇，并以其留成外汇或下期收汇垫付，若全年清算，出口企业无法完成低限上缴任务，应主动购买调剂外汇偿还或由市政府通过银行从承包单位的财政收入或企业资金中扣取人民币购买调剂外汇偿还，并将作为无创汇能力的企业

上报省政府，暂时停止企业的进出口权。

本暂行办法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由市外经贸委、市计划委员会、揭阳外汇管理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关于榕城区用电户电价分类 及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加收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1993〕54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六月一日（按当月抄表电量）起提高省市电网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下称“两费”）的收费标准。经测算研究，市人民政府同意榕城区的仙桥、梅云、渔湖、磐东四镇和东山街道办事处在原计费电量趸售价基础上，一律加收电力“两费”每千瓦时0.136元。

省市电网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收费标准提高后，市直供电用户分类电价如下：

一、特种商业照明：酒楼、歌舞厅、桑拿浴场所、发廊、宾馆和旅社（不包括内部招待所），每千瓦时加收 0.64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1.3 元。

二、一般商业照明，每千瓦时加收 0.24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0.90 元。

三、部队、学校、居民、村民照明，每千瓦时加收 0.13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部队与学校照明每千瓦时 0.78 元，居民与村民照明每千瓦时 0.72 元。

四、机关、企（厂、矿）事业单位照明，每千瓦时加收 0.15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0.81 元。

五、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用电、市区街道路灯用电，每千瓦时加收 0.11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 0.65 元，路灯照明每千瓦时 0.77 元。

六、电炉铸钢行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收 0.20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每千瓦时 0.74 元。榕城区内同类行业应同样按每千瓦时 0.20 元加收（不包括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七、其它工业、农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收 0.15 元，调整后收费标准：其它工业每千瓦时 0.69 元，农业每千瓦时 0.61 元。

八、市区直供用电户原门前交款与银行托收两种分类电价系列改按上述同一种标准执行。

加收电力“两费”与市直供用电户分类电价均从今年六月一日（按当月抄表电量）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关于我市加收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的 通 知

揭府办[1993] 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由于发电燃料价格放开，燃料运输加价，外汇汇率升幅较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省电网成本大量增加，从今年第一季度开始大幅度压减基数电指标而转为保本电指标，并从五月一日（按当月抄表电量）起，对用电户直接征收燃料附加费从原来每千瓦时 2 分提高到 5 分；同时，对我市超用省网电部份还将罚补燃料费。为弥补电量缺口，我市需购入价格较高的其它市地方火电。为适应省市电网电价变动情况，弥补已发生的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下称“两费”）亏空，力求今年燃料附加费收支平衡，加快我市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今年六月一日起提高电力“两费”收费标准，现就省市电网电力“两费”的加收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今年六月一日（按当月抄表电量）起，市对各县（市、区）原计费电量趸售价中电力“两费”，一律加收每千瓦时 0.13 元（其中燃料附加费 0.07 元，电力建设费 0.06 元）。

二、对揭东县原线路计费电量趸售价中的基价不变，“两费”部份按每千瓦时 0.29188 元，再加收 0.13 元，合计每千瓦时 0.42188 元。

三、市网直接趸售五经富、白塔、曼头山供电所的计费电量电价，各按原电价再加收“两费”每千瓦时 0.13 元。

四、对这次加收省市电网电力“两费”的决定，各地要做好宣传

解释工作，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同时，要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对用电户分类排队，合理分解加收“两费”额度，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揭府办〔199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局《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粤府[1992] 170号）精神，结合新市的实际情况，对我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用工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1. 简化招工手续，落实企业招工自主权。根据《条例》规定，今后劳动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招工指标，企业有权根据生产发展和经营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自行在本省范围内招收城乡劳动力，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求安排不需要的人员。但对复员退伍军人、妇女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企业应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妇女权利保障法》和《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有负责安置就业的义务”。企

业新招收的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部门要进一步简化招工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实行职业介绍、招工、劳动保险、合同鉴证综合办公一条龙服务。

2. 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落实企业用工自主权。在企业内部，不论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还是生产一线工人，一律统称为“企业职工”，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包括原来的固定工），打破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合同制工、临时工等不同用工形式、不同所有制职工的身份界限。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优胜劣汰，使优秀人才能得到提拔和使用，逐步实现企业用工机制的转换，促进企业与职工结成相互平等相互依存的利益共同体。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优化劳动组合，调整劳动组织。有权依照

法律、劳动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

3. 改进职工调配办法，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凡在同一城镇范围内，国营、集体、“三资”、私营企业职工可以互相流动，企业通过相互之间的协商，自主决定调进调出，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1) 本市区范围内的不同所有制职工，可不分行业、不分界限，互相流动，按隶属关系报市或榕城区劳动局备案。原属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流动到非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其档案及职工的关系要转移到劳动部门的劳工服务部管理，并参加投保。(2) 跨省、市、县等职工调进市区范围内，属于调进榕城区辖属企事业单位的，由榕城区劳动局审批，属于调进市直企事业单位（包括外地在市设办的企事业单位）由市劳动局审批。调出外县（市）职工也按此办法分级管理。(3) 减少中间环节，方便企业和劳动者。各县（市、区）职工调入市直企事业单位或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职工流动，只

要调进调出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可直接到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或备案。上述所有职工的调动，其本人的档案，包括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件，必须按劳动人事部门现行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把关，劳动部门要进行检查监督。凡涉及迁移户口粮食关系的，公安、粮食部门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凭劳动部门的职工调动通知办理户口粮食迁移手续。

4. 全面落实企业内部工资分配自主权，按照政企分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原则，劳动部门对企业工资工作主要是做好对工资总额的调控。

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经同级劳动、财政部门核定基数后，按照“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税利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按不变价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自主确定工资总额和工资分配形式，自主确定和调整工资标准、工资等级和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

自行发放工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以上意见，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执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招用、流动（调动）的管理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揭阳市劳动局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成立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揭阳办事处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发挥我市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更好地筹集和融通侨资，支持新市经济建设，市政府已向省有关部门商请设立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揭阳办事处，现决定成立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筹备组，负责筹建工作。筹备组由柳锦州同志任组长，欧汉波（市财办）、林盛芝（市侨办）、黄振通（市人行）、陈世标（市财政局）、陈集龙（中信华美揭阳市公司）为成员。

筹备组办公地址设在市侨办（电话：6205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199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王德坤秘书长：协助陈喜臣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并联系协调编制、人事、监察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工作。

陈桐荣副秘书长：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柳锦州常务副市长联系协调财贸、外经贸、外事（侨务）、旅游和外商投资办的工作。

柯维才副秘书长：协助陈喜臣市长主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工作。

卢奇发副秘书长：协助杨如龙、张浦骏副市长联系协调经委、科委、建委、政法和计委、体改、交通、邮电、公路等部门的工作。

黄碧玉副秘书长：协助杨俊桓、李衍平副市长联系协调农业、国土、人民武装、工、青、妇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等部门的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转发市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执行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执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贯彻执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地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请示的通知》（粤府办〔1993〕13号）精神，为使我市统一代码标识工作有组织、有计划

统一代码标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应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明确任务，落实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我市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二、各部门的职责

(一) 我市统一代码标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由市技术监督局负责。市技术监督局成立统一代码标识工作的组织机构, 负责市级及市区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代码证书的颁发、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各县(市)也应成立工作机构, 负责本区域内的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二) 市、县(市、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和民政部门负责赋予由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码, 并将赋码结果送同级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其中榕城区直接送市技术监督局统一备案)。各县(市)技术监督局在上报省技术监督局的同时应抄报市技术监督局备案。

(三) 代码标识的应用由银行、财政、公安、税务、计划、统计等部门负责强制执行。市技术监督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联合行文, 在全市银行系统率先强制推行, 以带动全市统一

代码标识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广播、电视、报社等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配合代码标识工作的推行。

三、统一代码标识的工作安排

(一) 落实机构人员以及做好宣传、培训、调查摸底等准备工作;

(二) 代码段的分配和代码标识的赋予;

(三) 申请代码证书的审核、登记;

(四) 强制应用统一代码标识;

(五) 建立数据库和形成全国企业、事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信息自动化管理。

根据省对粤东片的统一部署, 统一代码标识各项工作于今年十月前完成, 十一月份进行总结, 检查验收并建立数据库。

以上意见, 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

转发市卫生局《揭阳市计划免疫保偿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1993] 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卫生局《揭阳市计划免疫保偿制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计划免疫保偿制暂行规定

为增强计划免疫工作后劲，巩固计免达标成果，进一步提高计划免疫接种率，减少和控制危害儿童健康急性传染病，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本暂行规定所指的计划免疫保偿制是指向入保者收取一定的保偿费，通过有计划地接种四种生物制品，控制以至消灭相

应传染病，以保障儿童的健康。入保者一旦发病，可以按规定领取一定金额的赔偿费。

二、保偿对象与金额

1. 凡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属常住户口，无严重慢性病，过敏史和器质性疾病者，均为参加计划免疫保偿制的对象，原则上要求一律入保；其

他七周岁以下儿童，在接受全程合格接种后，自愿入保。

2. 参保的新生儿每人交保偿费 45 元（个别经济困难的地方可适当降低，但不少于 35 元），其他对象的保偿费以 45 元为基数，年龄递增一周岁递减 5 元。

三、保偿与赔偿办法

1. 由参保儿童家长与当地卫生院签订合同书〔合同书由县（市、区）防疫站统一印制〕，并一次性交纳保偿金。凡参保儿童七岁内均应按免疫程序、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卡介苗、麻疹疫苗、百白破三联制剂、小儿麻痹糖丸接种，以预防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结核病和小儿麻痹症等六种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急性传染病。在合同期内发生上述六种传染病之一者，将给予一次性经济赔偿。

2. 赔偿办法：按“多收多赔、少收少赔”的原则，每例赔偿金额为：小儿麻痹症 1000—1500 元；白喉 500—800 元；破伤风、结核病（指急性粟粒性肺结核、结核性脑膜炎）各 250—300 元；麻疹、百

日咳各 50—100 元。赔偿费由县（市、区）防疫站、乡镇卫生院和实施接种者分级负担。（见后）

3.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赔偿、不退保。

（1）因家长原因造成漏种或参保儿童拒不接种而发生相应传染病者；

（2）儿童未达到初免月龄或接种未满一个月而发病者；

（3）长期外出或变更住地不及时通知投保单位，未接受全程接种而造成发病者。

因施种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造成漏种发病者，由直接责任者负担全部赔偿费。投保期间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迁居者，应将保偿底册随迁，才能继续享受免疫保偿。

迁居外县（市、区）或儿童在投保期间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者可退保。不足一周岁者退 25 元，满周岁不足二周岁者退 20 元，满二周岁不足三周岁者退 15 元，满三周岁不足四周岁者退 10 元（需凭有效证明）。四周岁后不准退保。

四、各方责任

1. 县(市、区)卫生防疫站：负责编制各种生物制品的使用计划和疫苗供应，分配上级拨给的冷藏器材，印刷有关表格，承担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免疫监测，计划免疫工作检查、考核、评比、表彰，组织对相应传染病的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

2. 乡镇卫生院：负责本镇(乡)范围内适龄儿童的有效接种，准确掌握本镇(乡)范围内儿童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临时居住等“人口变动”情况，及时建册、入册；收取保偿金，并按规定比例缴交，对相应传染病进行初步诊断、上报疫情、个案调查及疫源地处理。

3. 家长责任：按规定时间带子女到指定地点预防接种，按时交纳保偿金。当发生保偿范围内的六种传染病时，家长要及时带病孩到医疗单位诊治，并配合医疗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留取粪便、血液或咽喉分泌物等标本，以明确诊断，避免延误治疗。

五、组织领导和措施

1. 县(市、区)、乡镇要分别成立儿童计划免疫保偿领导小组，由县(市、区)、乡镇政府，卫生局，防疫站，卫生院，防疫组等单位的领导同志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保偿制具体业务的实施，实行县、乡镇两级管理。

2. 县(市、区)成立“六病”诊断小组，由有经验的流行病学、内科、儿科、传染病科医师参加，负责相应传染病的诊断。诊断标准以卫生部颁布的《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中“六病”诊断标准为依据，确诊结论须由诊断小组作出方为有效，否则不予赔偿。

3. 经费管理：保偿金要立专帐，实行独立核算，专人负责管理，专款专用，分级提取，合理使用，留有余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每年结算一次。

保偿金按下列比例使用：赔偿金(包括反应处理费)占35%，疫苗费占10%，保偿业务工作活动费占25%，劳务费占20%，管理费和检测鉴定费各占5%。县(市、区)卫生防疫站与乡镇卫生

院对赔偿金的留成及支付比例， 2: 8。

由各地协商自定；劳务费由接种单位收入；疫苗费、管理费和检测鉴定费集中县（市、区）防疫站使用；保偿业务活动费，县（市、区）防疫站与乡镇卫生院比例为

本暂行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揭阳市卫生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批转市卫生局《揭阳市 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卫生局制订的《揭阳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揭阳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为推行优生优育和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

展规划纲要》（下称《纲要》），实现《纲要》提出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有关条款及国家和省有关深化卫生改革的精神，特对我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是指孕产妇和儿童，向其居住地的有关卫生机构交纳一定的保健费，并由承保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负责开展妇幼保健有偿服务的卫生机构是市、县（区）级人民医院（所）和乡镇、街道卫生院。

三、妇幼保健有偿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孕产妇系列保健、儿童系列保健等优生优育项目。

四、妇幼保健有偿服务一律采取自愿入保的形式。

五、妇幼保健有偿服务的收费与服务：

1. 产前检查：一次性收费 18 元。承保单位要为孕产妇产检 5 次以上，并做好孕期保健及疾病防治的指导。为孕妇作第一次产检时，应查血常规、肝功能、尿常规。在产检过程中，需作其他特殊检查或治疗的则另行收费。对高危孕产妇，应进行专案管理。

2. 接生：按不同的分娩方式

和住院天数，根据《揭阳市医疗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 产后访视：一次性收费 15 元。承保单位要派医务人员上门访视产妇和婴儿 3 次，并对产妇和婴儿进行保健指导、疾病防治指导等。

4. 0—2 周岁（包括未满 3 周岁）儿童健检：一次性收费 14 元。承保单位要为该年龄段的儿童定期健康检查 7 次，并做好生长发育监测（或评价）和预防接种、疾病矫治等保健指导。对早产、体弱儿童要进行专案管理。

5. 3—6 周岁儿童健检：一次性收费 10 元。承保单位要为该年龄段的儿童定期健康检查 5 次，并做好生长发育监测（或评价）、疾病矫治等保健指导。

六、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孕产妇、儿童凡投保产前检查、产后访视、0—2 周岁健检、3—6 周岁健检的，每种从收取的保健费中提取管理费和手续费各 1 元。手续费用于奖励承担保健任务的科室或个人，管理费按 4：4：2 的比例分别上交镇、县、市协作组作为活

动经费。其余的保健费作为该院的业务收入。

七、卡册的使用：

1. 投保的孕妇统一使用《广东省孕产妇系统管理保健手册》、《孕产妇系统管理登记表》及《产后母婴访视记录表》。

2. 投保的0—6周岁的儿童

统一使用《宝宝保健册》（或《广东省0—6岁儿童系统管理保健手册》及《0—6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记录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揭阳市卫生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市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对省、县两级的行政区域界线进行勘定的要求，为确保我市勘界工作的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由卢奇发（市政府）任组长，伍乘彻（市民政局）、张敬兀（市国土局）任副组长，陈世标（市财政局）、陈祖青（市计委）、林洽英（市公安局）、黄朝金（市司法局）、李秋葵（市林业局）、陈英俊（市农业局）、林忠桑（市水电局）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电话：619429），由伍乘彻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3〕13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卢湖生 （市委）
副组长：杨如龙 （市政府）
 杨辟及 （市政法委）
 林 乐 （市公安局）
成 员：陈俊豪 （榕城海关）
 张珂伟 （市外经贸委）
 谢 烽 （市财政局）
 李 唐 （市税务局）
 吴世忠 （市工商局）
 林升华 （市邮电局）
 方 辉 （市公安局）
 杨隆岸 （市打私办）

（市边防分局暂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政法委员会内，归口市政法委员会领导。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五天半工作制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3〕14号

市直各单位：

参照省直、广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实行五天半工作制通知如下：

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实行五天半工作制度，即：每周星期一上午至星期六上午为工作时间。

二、实行新的工作制度以后，从外地及本市各县（市）调入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原的工作时间不变。

三、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休息日值班制度，以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安全。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

1993 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5月12日至13日上午,市长陈喜臣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有关事项:(1)关于从龙颈、北山、横江三宗水电站电费中提取移民费问题;(2)关于调整电力“两费”(燃料附加费和电力建设费)收费标准问题;(3)关于加速市区堤围建设问题;(4)关于成立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5)关于设立汕头卫生检疫局揭阳办事处的问题;(6)关于确定揭阳第一中学为我市重点中学问题;(7)关于调整渔湖镇燎原、陆联两村的行政归属问题;(8)关于征收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问题;(9)关于揭阳军分区建设用地的的问题;(10)关于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问题;(11)关于市淡水良种试验场建设用地的的问题;(12)关

于改造国道206线揭汕路段及省道池樟线揭池、曲深路段的问题;

(13)关于企业招工、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问题;(14)关于制订《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试行办法》及《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1993年第2期)

(二)

6月22日下午,陈喜臣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讨论调整市区户口迁移若干政策及市区第三期用地安排问题。并决定了有关事项;(1)关于调整市区户口迁移若干政策问题;(2)关于市区第三期用地安排;(3)关于调整市区规划区内土地出让价格的问题;(4)关于完整实施市区总体规划问题(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1993年第3期)。

1993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3月20日下午,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国土局、城建局、榕城区政府和榕城区国土局的领导。会议重点研究了市区榕江北河南岸东部的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土地统征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1)市区东部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的土地由过去的宗地统征改为由国土部门成片统一征地。(2)该范围内的土地,从发文之日起,城建部门停止划出宗地统征规划红线图,先由国土部门成片统征后再按用地功能安排出图。市国土局在此范围内已发出的宗地统征计划指标、用地指标及正在办理手续用地项目和预收土地出让费,由市国土局一并移交给榕城区国土局。(3)榕城区国土局应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收取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向市有关部

门上缴税费。(4)在统征范围内,国土、城建部门应按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预留足够的市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5期)。

(二)

4月2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同志根据3月26日张浦骏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精神,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原市交委属下的揭阳市榕江开发公司、揭阳市交通物资供应公司、揭阳市交通运输服务公司三家企业隶属管理及有关遗留问题;(1)同意原市交委属下的揭阳市榕江开发公司、揭阳市交通物资供应公司、揭阳市交通运输服务公司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划归市政府办公室管理。(2)同意将揭阳市榕江开发公司升格为揭阳市榕江开发总公司;揭阳市交通物资供

应公司、揭阳市交通运输服务公司作为其子公司。(3)决定三家公司原有人员关系移交手续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前完成。(4)同意揭阳市交通运输服务公司的现办公地址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前搬迁归还市交通局。(5)会议同意市交通局和市航道管理所分别借给市交通运输服务和市榕江开发公司的开办费和资金,于五月底前由企业自行如数归还市交通局和市航道管理所(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6期)。

(三)

4月13日下午,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杨如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市建委、农委、市国土局、电力工业局、邮电局、城建局,市粤阳地产公司、自来水公司、东山供电公司的领导。会议重点研究东山片区基建施工有关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1)为确保东山片区基建施工的用水,决定经北河大桥供水管道和1号路、2号路、3号路、8号

街、9号街部分管道的铺设工程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并组织施工,要求工程于6月底前完成。(2)决定沿1号路、8号街、9号街临时供电线路的架设由揭阳电力工业局负责,并于5月底前完成。(3)东山片区内妨碍施工的用电线路必须迅速进行迁移,按产权归属分别由揭阳市电力局和东山供电公司负责,以保证基建施工的顺利进行。(4)东山片区基建施工过程中,需迁移的光纤电缆线路或其它通讯线路,邮电部门应及时做好规划和迁移。(5)决定由杨俊桓副市长召开东山片区用地单位的专门的会议,研究该片区统一填土平整地基的问题(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993年第7期)。

(四)

4月23日下午,杨俊桓副市长根据4月13日陈喜臣市长、杨如龙副市长主持的市政府工作会议的决定(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主持召开了有关会议,研究东山片区统一填土平整问题,并就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 为加快东山片区的建设速度,减少矛盾,在东山片区范围内,除已动工填土及已签订填土合同的用地单位外,其余各用地单位的建设用地,市政府委托市粤阳地产开发总公司负责按市区规划设计要求统一进行填土平整。(2) 市粤阳地产开发总公司本着微利、保本经营的原则,按平均价每立方米 13 元收取填土费。(3) 东山片区范围内宽 16 米以上(含宽 16 米)的街道填土费,由市城建局负责付款。宽 16 米以下的各用地单位间公共巷道的填土费,按各用地单位所在位置和所占比例分担付款。各用地单位的自用面积按实际用地面积计付;公共设施和政府用地的填土费,由归属的管理单位负责付款。(4) 从 5 月 1 日起,各用地单位要在两个月内先交付填土费 50%,四个月内结算付清;超过四个月的,按超过时间加收月息 2%。(5) 各用地单位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问题,市国土局在统一征地时已作一次性补偿。在填土时如遇其他补偿问题,由市国土局协调解决。(6) 对各用

地单位已征的土地,要尽快开工建设,以尽快发挥工程效益。凡今年内未动工的,按《国土管理法》规定征收闲置费,超过两年不动工的。由市政府收回土地。

(7) 为加快填土进度,进入尖石山土场取土的道路必须拓宽,对拓宽道路所需临时用地,由市国土局牵头,组织所在村和市粤阳地产开发总公司共同协商解决;对该山土场的地上附着物、房屋及坟墓,由市国土局通过揭阳报和电视台向社会广告,限期拆迁搬移,否则作无人户处理。(9) 今后各用地单位的建设用地,均由市粤阳地产开发总公司负责按市区规划设计要求统一进行填土平整,各用地单位在缴交用地款时,一并交付填土费(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 年第 8 期)。

(五)

4 月 27 日上午,柳锦州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天福路肉菜市场有关问题。参加会议的有:榕城区政府、市建委、财办、工商局、城管办、榕城

工商分局、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领导。会议对解决天福路肉菜市场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是：①同意由市工商局以每平方米1800元的价格向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购买天福路旧城改造二期工程乙、丙两座楼的的第一层，作为天福路肉菜市场。②鉴于天福路肉菜市场功能设施、交通、环卫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在市场移交前必须做好补充设施等的有关工作。③天福路肉菜市场交付使用后，该路段占街为市的摊挡要进行清理整顿，一律撤走，确保天福路的交通畅通，卫生清洁（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9期）。

（六）

5月3日，杨俊桓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榕城区西湖公园管理处与市水产局淡水良种场的矛盾问题，并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10期）。

（七）

5月10日下午，杨俊桓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东山片区第一、二期统征地统一填土平整时复耕农作物的处理问题，并对有关问题作出了决定（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11期）。

1993年政务大事记（二）

4月

1日，揭阳市音乐协会在榕城乐都歌舞厅举行成立大会。市委宣传部部长丁伟斌、副部长陈汉初等出席大会并讲了话。中国文

联、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单位和个人发来贺电。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理事会，黄裘龙当选为主席，王汉武、韩锐明为副主席，黄列盛为秘书长。

2日下午,我市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会议的代表柳锦州、陈妙珍(女)、李楚珠(女)一行3人,从北京乘飞机载誉归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王国亮等前往汕头机场迎接。

6日下午,市直机关首届运动会在市政府灯光球场举行开幕式。市党政领导陈燕发、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柳锦州、李衍平等出席了开幕式。副市长李衍平在开幕式上讲了话。

7日,广东省揭阳军分区在东山举行挂牌仪式。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黄继友,揭阳市委书记陈燕发,市委常委林生耀、卢湖生,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远平,市纪委副书记黄少雄、郑慈察,汕头警备区司令员孙秀银大校、政委马光辉大校,潮州军分区司令员黄迪之大校、政委赵福瑞大校,驻军某师政委刘勋发大校,揭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旭川大校,政委刘继生大校和区军分区官兵及各县、区武装部长、政委等100多人出席挂牌仪式。陈燕发、刘继生为军分区挂牌。陈燕

发、王旭川分别在仪式上讲话。

9日上午,南方日报揭阳记者站成立并于揭阳宾馆举行茶话会。南方日报总编辑刘陶、副总编辑何继宁、编委杨兴锋等与我市党政领导陈燕发、林生耀、李衍平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新闻界、企业界人士近百人出席会议。刘陶、陈燕发、林生耀等先后讲了话。

同日,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民行批[1993]71号)撤销普宁县,设立普宁市(县级)(粤民基[1993]129号)。

12日,泰国泰华进口商会经济贸易考察团一行22人,在团长蔡两深先生率领下,前来我市考察,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杨如龙接待了客人。

13日至15日,市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榕城召开。省侨联副主席钟汉波,市委书记陈燕发、市长陈喜臣和林生耀、黄远平等领导同志,汕头市侨联副主席叶健民,香港揭阳籍知名人士李扬真、郭燕纯等,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200多人出席了大会。全国侨联副主席、省侨联主席蚁美

厚和省侨联党组书记王善荣分别为大会题词，省政协常委、澳门潮州总会会长许世元，泰中友好协会副会长李建南，旅港知名实业家郑翼之向大会发来贺电、贺信。大会选举产生了揭阳市第一届侨联委员会。张伯利当选为主席，谢昭思为副主席。大会还决定推举吴志华、柳锦州、庄世平、林世铿、郑翼之等 19 人为市侨联名誉主席。陈喜臣、林生耀分别在会议上讲了话。

15 日至 16 日，市三防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市、县（区）主管三防的负责同志、揭阳军分区、人民解放军驻揭部队的领导及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市今年的三防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在会议上作报告，市长陈喜臣、揭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旭川大校出席会议并先后讲了话。

16 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中兴大厦”举行开工典礼。这是继中心路、西三横路、京华宾馆之后的又一宗较大项目，其主楼九

层，建筑面积 1 万多平方米，将建成一座集商贸、办公、旅游、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楼。试验区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王淑辉主持开工仪式，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柯维才为“中兴大厦”启动打桩机。

20 日至 23 日，政协揭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市政协一届委员 116 人（总 147 人）。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主持开幕式。市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林生耀、郑开隆、黄远平以及市法院、市检察院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议程是：（1）审议政协主席陈德辉代表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2）审议政协揭阳市第一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3）列席市人代会听取和讨论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4）审议通过政协揭阳市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4 月 23 日下午，大会胜利闭幕。

22 日，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

张帼英，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周庆正，在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及普宁党政领导曾繁耀、庄绍徐等的陪同下，视察了普宁市部分企业、学校、医院和专业市场。并对普宁撤县设市后的工作作了指示。

21日至24日，市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在榕城召开。市一届人大代表354人，出席开幕式的有325人。市领导陈燕发、陈喜臣、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洪琦炉、柳锦州、陈德辉、黄远平、杨俊桓、杨如龙以及王旭川、刘继生等参加了开幕式并在主席台就座。黄远平主持开幕式。大会听取了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作的《关于揭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长陈喜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徐位英作的《关于揭阳市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谢烽作的《关于揭阳市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石波作的《关于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

检察院院长江奕元作的《关于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4日下午，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上述各项报告的决议，并举行了闭幕式。

26日，中共广东省委常委黄华华视察我市。是日，黄华华同志在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柯维才陪同下视察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7日上午，市总工会在揭阳宾馆召开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先进代表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副市长杨如龙和市有关部委办负责同志，部分厂长、经理和工会主席、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离退休先进代表共40多人出席了会议。

26日至28日，市政府在惠来县召开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市农委主任卓奎，各县（市、区）林业局、公安林业分局及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共30多人出席了会议。杨俊桓在会议上讲了话。

27日，市直机关首届运动会

经过 20 天紧张角逐，圆满完成各项比赛任务，当晚在市府灯光球场举行闭幕式。市体委主任刘炳坚主持闭幕式。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直工委副书记陈益孝等出席并为获得男篮比赛前六名的代表队颁了奖。

28 日，市委、市政府组织了由市直、榕城区和揭东县等 13 个单位 30 多人组成的卫生检查团，分组检查了市区各重点路段、各类市场、重点企业、学校和办事处近 40 个单位的卫生工作。市委书记陈燕发，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杨如龙参加了这次检查活动。陈燕发就解决市区脏、乱、差问题作了部署。林生耀、杨如龙也对城市卫生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

29 日下午，市政府在揭阳宾馆举行报告会。邀请揭阳籍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黄丹涵博士作《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专题报告。在家的市五套班子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柳锦州、陈德辉、黄远平、

杨俊桓、张浦骏等和各县（市、区）主管外经工作的副县长（区）长、外经委主任，市直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单位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共 200 多人参加了报告会。市长陈喜臣主持报告会。黄博士的精彩演讲得到与会者的好评。

28 日至 29 日，市政府在榕城召开全市扶贫工作会议。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今年底每个贫困管区人均纯收入净增 100 元，40% 的管理区集体经济纯收入达到 3 万元的措施。市直有关系统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扶贫办主任参加了会议。市贫困地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5 月

1 日为纪念揭阳市委、市政府挂牌一周年，揭阳市邮电局发行一枚由市委书记陈燕发题辞，周祥章、郑再喜设计的“揭阳市挂牌一周年纪念封”。

4 日，路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柴油机厂在榕城举行 110 兆瓦

柴油机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杨如龙前往祝贺。

7日,由揭阳市东兴冷气设备工程公司和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93空调科技产品展示会在揭阳宾馆举行。市长陈喜臣、市建委主任蔡锦仕及有关海内外嘉宾参加了展示会。

7日至8日,就《产品质量法》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问题,市府在普宁召开宣传贯彻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市、区)技术监督部门和市府直属机关单位及工厂、企业的领导。

8日,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揭阳代办处被批准吸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届时深圳上市公司所有股票将可以在我市上市交易。

9日,中行普宁市支行出纳员、全国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标兵陈慰君,在团十三大会议上当选为团中央候补委员。

12日,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通过省有关部门评议,成为我市首家“广东省高新技术

企业”。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杨如龙出席认定评议会。

12日至14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举办首期企业股份制学习班,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领导成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试点企业的经理(厂长)参加了学习。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在学习班上讲了话。

15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府大楼召开由各县(市、区)委书记、各县(市、区)长和计生委主任参加的夏季计划生育行动高潮汇报会。市长陈喜臣主持会议并讲了话。

18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举行报告会。高级关务监督、汕头海关办公室主任傅国亮和海关副处长陈乾林分别作了《关贸总协定及我国恢复协定缔约地位后若干问题的思考》、《“返关”与我国外贸体制,关税制度的改革》专题报告。在家的市五套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各县(区)领导参加了报告会(普宁市另安排专场报告)。副市长柳锦州主持报告会。

20日上午,市检察系统司法

警察首次授衔仪式在市检察院举行。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副市长杨如龙、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等领导出席了授衔仪式。卢湖生在仪式上讲了话。

24日至25日，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揭阳宾馆举行。大会选举产生市残联首届主席团委员38名，出席省残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9名；选举杨如龙为市残联首届主席团主席，卢奇发、杨辟及、陈运德为副主席；聘请市政协主席陈德辉为首届主席团名誉主席，推举陈运德为市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徐衍光为副理事长。副市长杨如龙在会上讲了话。市委常委卢湖生，省残联副理事长陈海蓝，省残联群工处处长陈树荣及汕头市、潮州市有关方面负责人到会祝贺。

26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多功能厅召开政府系统（包括中央、省驻揭各单位）正科级以上干部会议，就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等问题，开展大学习大总结活动。会议由市府副秘书长陈桐

荣主持，副市长张浦骏作动员报告。

28日，榕东大桥举行开工典礼。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柳锦州、黄远平和榕城海关，市、县（区）有关领导，汕头市委常委李焕然和汕头市政协副主席陈作民、麦友直、陈序藩与汕头特区有关方面负责人及在揭阳开发试验区投资的海内外客商等共400多人出席典礼仪式。试验区管委常务副主任柯维才致词，市委书记陈燕发讲了话并宣布开工令。

29日，市委、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多功能厅召开“热爱儿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市府副秘书长温庆雅主持会议。市党政领导吴志华、林生耀、黄远平、王瑞龙、黄少雄等出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妇女儿童协调委员会主任吴志华讲了话。

31日至6月1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远平主持。会议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市建委主任蔡锦仕受市府委托所作的

我市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的书面汇报；(2)听取和审议市侨办主任洪树尚关于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落实城镇侨务政策的情况汇报；(3)通过人事任命事项；(4)讨论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议案办理意见和代表提出的批评、建议意见的移交工作。副市长杨如龙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会议。6月1日下午，通过关于在市区禁燃烟花爆竹和整治引榕干渠两件议案的审议意见。

31日至6月2日，市文化工作座谈会在市区召开。各县(市、区)文化局长、文化馆长、博物馆长、图书馆长、市直文化事业单位负责人及文化局机关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李衍平到会并讲了话。

6月

1日上午，揭阳市永通铁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开业暨站前小区配套建设开工。我市五套班子部分领导，香港春源实业集团公司总裁林显利先生、永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林达志先生伉俪及有

关海内外嘉宾共100多人参加了庆典。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仪式，市委常委林生耀代表市委、市政府在典礼上致辞祝贺，市委书记陈燕发讲了话并下开工令。

同日下午，市政府在揭阳宾馆举行“揭阳市投资环境暨泰宝‘三都’新闻发布会”(泰宝帝都、泰宝商都、泰宝乐都)。应邀参加的有原国务院副秘书长安成信、国家体委副主任刘吉、泰宝集团董事局主席纪文荣先生及海内外共20多家新闻单位的记者、编辑。我市领导陈喜臣、林生耀、柳锦州、杨如龙等出席了发布会，市府副秘书长陈桐荣主持发布会。市长陈喜臣介绍了揭阳市投资环境，纪文荣先生介绍了泰宝“三都”基本情况，并分别回答记者提问。

2日下午，泰宝“三都”举行奠基仪式。应邀前来参加庆典的有刘杰、乔晓光、邢崇智、梁灵光、刘建章、李连秀、刘吉、安成信、万淑鹏、纪文荣先生和夫人李茜等海内外嘉宾及各新闻单位朋友。我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

臣、吴志华、陈德辉、林生耀、郑开隆、柳锦州、刘继生、黄远平、杨俊桓、杨如龙、李衍平、张浦骏及市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揭东县、榕城区党政领导也出席了奠基仪式。副市长柳锦州主持仪式，市长陈喜臣致欢迎词、市委书陈燕发讲了话。梁灵光、陈燕发为基石揭幕。国家领导人万里、田纪云、彭冲、杨成武、程思远、安成信等同志分别发来贺信或为泰宝“三都”题词。

3日，市纪委、监察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3]4号文的规定，合并机构，于是日起合署办公。

同日，市政府在榕城召开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座谈会。副市长杨如龙发表了电视讲话。

5日至9日，揭西县召开第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杨师位当选为县人大主任，林兴旺当选为县长，李火兴当选为县法院院长，高族廉为检察长。政协揭西五届委员会也举行第一次会议，高银林当选为县政协主席。

8日，市广播电视发射广视路

工程在市区仙桥龟石山举行开工庆典。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李衍平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庆典活动。林生耀在仪式上讲了话。

10日至14日，惠来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赵锡浩当选为县长，林文通当选为县法院院长。曾令乾为县检察院检察长。政协惠来县第五届委员会也举行第一次会议。黄友汤当选为县政协主席。

13日至17日，普宁市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流沙召开。这是普宁撤县设市（县级）后召开的首次换届会议。黄玉训当选为普宁市人大主任，庄绍徐为市长，郑三赞为法院院长，周光林为市检察院检察长。

政协普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流沙召开。姚恭职当选为普宁市政协主席。

15日，副市长杨俊桓发表《纪念全国土地日》电视广播讲话。

16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举行六横路和环岛北路开工典

礼。工程由京华集团华北实业总公司投资、承建。六横路长1900米、宽60米，环岛北路长3000米、宽40米，按定额概算总造价8880万元。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柯维才宣布了开工令。

19日，潮汕历史文化中心揭阳市研究会在揭阳市宾馆举行成立大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陈汉初主持会议。大会成立了由工人组成的理事会，丁伟斌当选为会长，陈汉初为常务副会长，陈作宏为副会长兼秘书长。聘请刘峰、陈喜臣、林生耀为名誉会长。会议还通过了《潮汕历史文化中心揭阳市研究会章程》。市长陈喜臣在会上讲了话。广东人民出版社、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等单位发来贺信。

同日，华泰城综合开发区首期工程在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奠基开工。该项目是试验区十大重点工程之一，是一个集商贸、轻工厂房、住宅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区。市领导陈燕发、陈德辉、郑开隆、黄远平、李衍平、华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港方副董事长陈国典先生伉

俪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社会各界人士近500人出席仪式。华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任徐主持仪式，市委书记陈燕发致辞祝贺，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柯维才讲了话。

21日，市政府在榕城召开公路改造工程指挥部工作会议。市公路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县的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公路指挥部副总指挥、副市长张浦骏主持了会议，总指挥、市长陈喜臣在会上讲了话。

22日上午，政协揭阳市一届常委会四次会议在市中旅社召开。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副主席王瑞龙分别主持了会议，会议内容是学习和讨论李瑞环主席、叶选平副主席在政协八届全国常委会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研究安排当前政协工作。

同日晚，天津市青年京剧团莅揭演出，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郑开隆、戎铁文、黄远平、杨俊桓、李衍平和千余名观众一起观看演出。副市长李衍

平、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长高长德在演出前分别讲了话。演出结束后，陈燕发等市领导同志上台祝贺及赠送花篮，并同演员们合影留念。天津青年京剧团向揭阳市回赠国画。

23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会议厅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市选举办主任李绪珠主持了会议，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8名政府组成人员和4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颁发了任命书。市长陈喜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石波、市人大秘书长林忠等领导出席了仪式。市监察局长吴振声、市法院审判员方壮生分别代表被任命干部发言。陈喜臣、陈石波、黄远平先后讲了话。

同日，路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揭阳宾馆宣告正式成立。大会由该公司副董事长郭锐忠主持。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朱顺怀为董事长，杨廷凯、郭锐忠为副董事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揭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旭川、市人大副主任黄运平、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市纪委副书记黄少

雄、市府秘书长王德坤以及市、区有关负责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近300人出席了仪式。此外，38个外地单位还发来了贺电。柳锦州代表市委、市府到会祝贺并讲了话。

6月23日，潮汕三市港澳政协委员联谊会在港成立。大会推举庄世平先生为名誉会长，陈伟南先生为会长，林世铿、陈家铭、郑士彦三位先生为副会长，许为快先生任秘书长。新华社香港分社派代表到会祝贺。

同日，应泰国柿知泰慈善基金会和泰中文化艺术学会的邀请，以林生耀、陈中秋为名誉团长，林生耀兼总领队，庄聚城为顾问，陈作宏为团长的中国广东揭阳市潮剧团一行60人离揭赴泰国曼谷进行访问演出。

27日，我市近千名干警，近百部警车在市区东山新河一带公路干线上开展交通法规大宣传，对路障进行大清除，抓获了一批制造混乱并乘机打、砸、抢的违法犯罪分子。

29日至30日，全市首次科技工作大会在揭阳宾馆多功能厅举

行。市五套班子领导陈燕发、柳锦州、戎铁文、刘继生、黄远平、杨如龙、李衍平、张浦骏、王瑞龙、黄少雄等出席开幕式。市科委主任张文昌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陈燕发讲了话，市长陈喜臣作总结讲话。

30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整顿交通秩序，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通告。

当晚，市长陈喜臣作了“加强公路交通管理，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电视讲话。

人 事 任 免

4月3日

揭府[1993]8号，任命：王锦春同志为揭阳市技术监督局局长。

同日

揭市人任[1993]3号，任命：王盛鹏同志为揭阳市乡镇企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肖松龙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副主任；黄潮明同志为揭阳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林祥文同志为揭阳市宗教事务局局长（副处级）；翁庸云同志为揭阳市航务管理局局长（副处级），免去其市交通局副局长的职务。

4月12日

揭市人任[1993]4号；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聘任周永波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聘任期二年，即从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止，聘任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

4月26日

揭市人任[1993]5号，任命：林应忠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局副局长；蔡和平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袁略文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副局长；王潮城同志为信

人 事 任 免

息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其揭阳市统计局副局长的职务；免去江明壁同志的揭阳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4月27日

揭市人任[1993]6号，任命：张敬兀同志为揭阳市国土局副局长。

5月19日

揭市人任[1993]22号，任命：陈昉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李哲中同志为揭阳市公路局总工程师（副处级）。

同日

揭市人任[1993]23号，任命：黄朝今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林仰平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温庆雅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免去杨隆岸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免去刘楚顺同志的揭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6月4日

揭府[1993]16号，任命：王德坤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吴振声同志为揭阳市监察局局长；侯乐居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李绪光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局局长；苏宗汉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局局长；刘炳坚同志为揭阳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欧汉波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主任；张珂伟同志为揭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免去：温庆雅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王德坤同志的揭阳市监察局局长职务；温介平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6月23日

揭市人任[1993]7号，任命：庄木溪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6月30日

揭市人任[1993]8号，免去：任政同志的揭阳市电影公司经理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3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印 数：1—7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 007 号